



年底关账企业财务人员必备技能

主讲人:陶雯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目录

0
1

关账前企业收到不规范发票应如何处理？

0
2

关账前借款业务如何进行最优化处理

0
3

关账前如何有效防范企业差旅费的税务风险

0
4

关账前超标小型微利企业的潜在能量



PART 01

关账前企业收到不规范票据
应如何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进行预防

01

02

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
进行税务处理及账务处理

03

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进行补救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进行预防

接到不合规发票
如何降低损失

预防胜于治疗

已有症状必须治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汇算清缴时相关发票问题如何处理

具体可分两种情况：一是先计入成本费用，收到发票后再补做原始凭证。在汇算清缴前取得拿到了有效凭证，证明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不需进行纳税调整。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种情况，没有在汇算清缴前取得有效凭证的纳税年度以后才取得发票的，费用入账年份与发票开具年份不一致，怎么办？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十七条：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十四条：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3.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进行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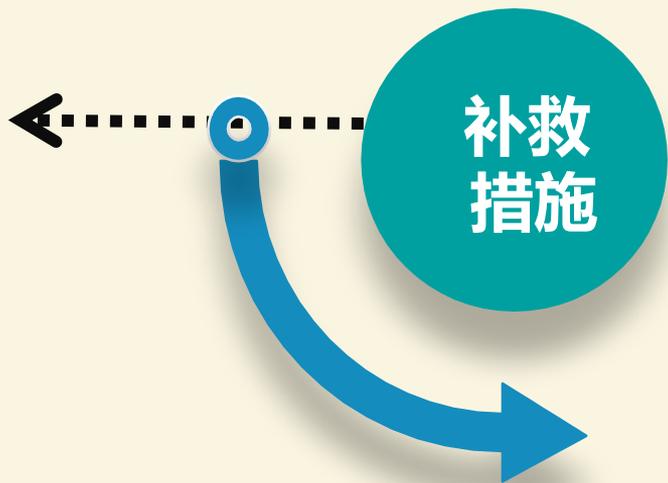
《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文件，该文件规定符合四个条件的受票方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是购货方与销售方存在真实的交易，二是销售方使用的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三是专用发票注明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全部内容与实际相符，四是且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

3.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进行补救

善意取得虚开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规定，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



3.取得不合规票据如何进行补救



**补救
措施**

进行交易时都有签订购销合同，存在真实的购销关系，实际货物入库出库的记录，账务反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和货款与实际货物形成票、货、款相符的状态。同时，要积极证明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不知道其属于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争取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PART 02

关账前借款业务如何
进行最优化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关账前借款业务如何进行最优化处理



(一) 涉税问题如何筹划



(二) 筹划过程中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及必备风险意识



(三) 借款科目账龄过长如何进行企业权益的维护



-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

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涉税问题如何筹划

- 国税函[2008]828号文件明确了六项不视同销售的情况，即，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财务第一

WWW.FIRSTFINANCE.COM

涉税问题如何筹划

财税〔2008〕8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二）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抽逃出资罪，依《刑法》第159条的规定，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以上10%以下罚金。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对账单

PK

明细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借款科目账龄过长如何进行企业权益的维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PART 03

关账前如何有效防范
企业差旅费的税务风险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01

差旅费最有力的证据链

02

差旅费税前扣除凭证都具备那仅仅是不够的-如何利用生活中处处见税法来判断差旅费核算是否具备风险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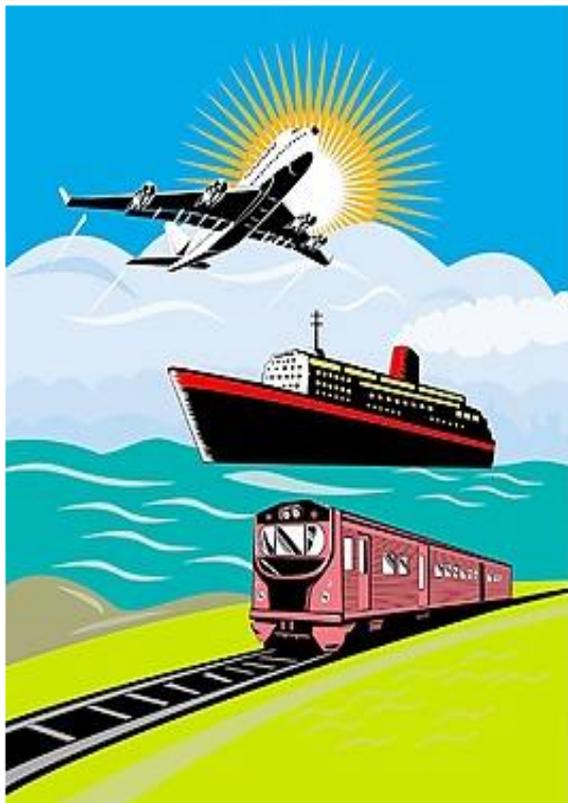
差旅费票据丢失的补救措施

04

不符合规定的差旅费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 差旅费最有力的证据链



2、差旅费税前扣除凭证都具备那仅仅是是不够的-如何利用生活中处处见税法来判断差旅费核算是否具备风险

节假日 PK 地点

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差旅费票据丢失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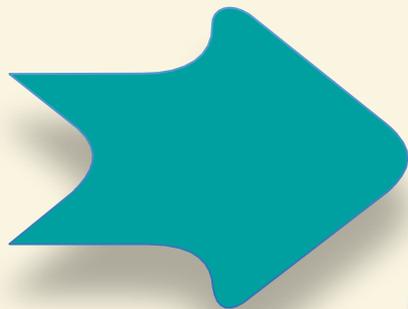
**专票、普票、
火车票、飞机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不符合规定的差旅费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差旅费



业务招待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4

关账前超标小型微利
企业的潜在能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关账前超标小型微利企业的潜在能量



超标小型微利企业不要强硬虚增业务



超标小型企业的补救措施-如何可以合法享受优惠政策

CFOCLAS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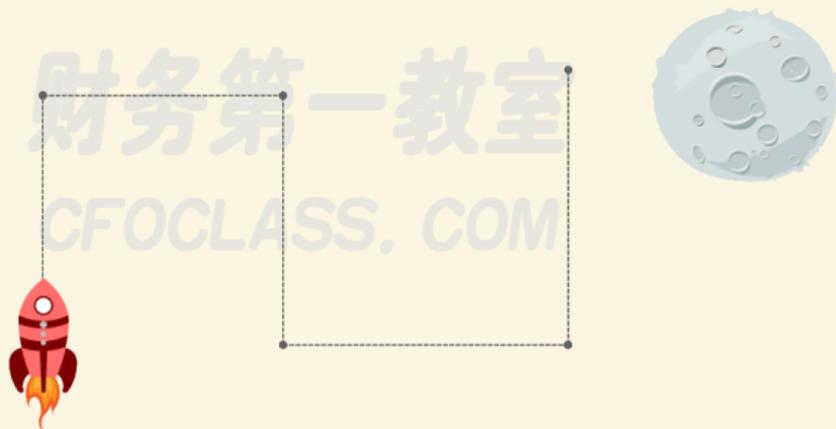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 超标小型微利企业不要强硬虚增业务

筹划风险：买票、虚增业务等



2、超标小型企业的补救措施 -如何可以合法享受优惠政策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设备、器具不包括房屋建筑物），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